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 狮头

编号：临 2011-019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与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对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与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对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增资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简介：

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是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 日投资 100 万元设立的独资公司，公司经营范围：水泥、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新型墙体材料的生产销售；水泥生产设备制造、安装及技术咨询；水泥袋加工。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合水泥”）是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大型央企-中国建材集团的核心企业，香港 H 股上市公司-中国建材股份的重要业务板块，国家重点扶持的特大型水泥集团。中国联合水泥旗下的 70 余家分、子公司遍布山东、江苏、河南、河北、安徽、四川、山西、内蒙古等省市自治区。总资产 300 亿元，年产能规模 8000 万吨。中国联合水泥拥有 50 余条日产 2500 吨级、日产 5000 吨级、日产 6000 吨级、日产 10000 吨级代表世界和国内先进水平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其中，日产 10000 吨级生产线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全球领先。

2011 年 1 月 11 日，太原市人民政府与中国建筑材料集团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签订以太原狮头集团为重点进行资产重组，构建中国建材集团在太原市的发展平台。控股重组事宜，将由太原市政府与中国建材集团根据商讨情况另行签署相关协议。（详见 2011 年 1 月 13 日公司公告）

二、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开城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邓守信

乙方：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甲 11 号

法定代表人：崔星太

鉴于乙方是国家重点扶持的大型水泥企业集团，拟通过联合重组等方式，加

大对水泥业的投资；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头中联”）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其 100%股权由甲方持有；为充分利用甲、乙双方在水泥行业里的优势，实现强强联合，甲、乙双方拟将狮头中联作为平台公司投资建设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为此，甲方同意吸收乙方成为狮头中联的新股东，并由新老股东共同对狮头中联进行增资。综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本协议项下的合作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甲、乙双方同意共同对狮头中联进行增资，以使狮头中联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即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该等新增注册资本由甲方认缴 2 万元，由乙方认缴 98 万元。本次增资全部缴付后，甲方的出资额为 102 万元，占狮头中联注册资本的 51%；乙方的出资额为 98 万元，占狮头中联注册资本的 49%。

2、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甲方和乙方将进一步对狮头中联进行增资：

（1）狮头中联取得其新建水泥生产线项目的环评批复；

（2）狮头中联取得其新建水泥生产线项目的立项批复；

（3）狮头中联就其新建水泥生产线项目的用地取得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建设用地批复文件。

3、甲、乙双方同意，如狮头中联能够获得 2×4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的政府批文，则未来狮头中联的注册资本设定为 5 亿元人民币。双方同意视狮头中联建设项目的工程进度及资金需求分期增资到位。

4、甲、乙双方同意，未来进一步增资时，甲、乙双方将按同比例进行增资（即甲方持股比例 51%，乙方持股比例 49%）。但当一方放弃其按同比例增资的权利时，则由另一方单方面增资，以使狮头中联的注册资本达到双方设定的目标。在此情形下，放弃增资的一方的持股比例将被稀释。

三、当上述注册资本增资为 5 亿元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实施增资。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8 月 23 日